

巴勒斯坦人民  
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A/46/35)



联 合 国  
1992 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92年3月3日)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8	1
二、 委员会的任务.....	9 - 11	3
三、 工作安排.....	12 - 18	4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 15	4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6 - 17	4
C. 重设工作组.....	18	4
四、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9 - 74	6
A. 按照大会第45/67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9 - 52	6
1.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和执行委员会 各项建设的努力.....	19 - 33	6
2. 对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事态发展 的反应.....	34 - 47	9
3.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5/68号决议为推动召开中东 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而采取的行动.....	48 - 50	13
4. 参加大型和小型国际会议的情况.....	51	14
5. 联合国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政府间组织采 取的行动.....	52	14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第45/67A和B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53 - 74	16
1. 区域讨论会.....	54 - 59	16
2. 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60 - 67	17
3. 新闻活动.....	68 - 72	19
4.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73	19

##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5. 设立电脑化数据库的建议.....	74	20
五、新闻部按照大会第45/67C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75 - 86	21
六、委员会的建议 .....	87 - 95	24

## 附 件

一、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可的委员会建议.....	28
二、1991年5月27日至30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十八届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31
三、1991年6月28日至30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	36
四、1991年8月26日至2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通过的宣言.....	38
五、1991年8月28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会议通过的宣言.....	41

送文函

1991年11月5日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谨随函附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请按照1990年12月6日第45/67A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送交大会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阿卜萨·克洛德·迪亚洛(签名)

## 一、导言

1. 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76(XXX)号决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方案。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由下列23个会员国组成: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南斯拉夫。<sup>1</sup>

2. 大会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决议首次核可了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第一次报告<sup>2</sup>中所提的建议,并以其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委员会随后向大会提出的各次报告<sup>3</sup>都重申这些建议,大会每次都以压倒多数支持这些建议。大会继续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酌情扩大其职权范围。

3. 尽管委员会一再发出迫切呼吁,但安全理事会至今尚未对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也未予以执行。委员会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积极考虑委员会的建议并采取行动,则会促进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是阿拉伯和以色列在中东的冲突的核心问题。委员会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迫切行动,按照大会1990年12月6日规定了最全面、实际和普遍可接受和平纲领的第45/68号决议确认的原则,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4. 委员会认为,随着国际社会最近重新表示决心以谋求确保平等、公正和一贯地运用国际法原则,加强努力,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拉伯和以色列之间冲突的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就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在这方面,委员会继续强调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一切有关决议的重要性。

5. 在过去的一年里,特别是在海湾冲突之后,委员会对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局势的进一步恶化,以及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实施严厉镇压措施的情况,表示最严重的关切。委员会决定竭尽全力加强其如下的作用:监测巴勒斯坦人在占领之下的处境,促进《第四项日内瓦公约》<sup>4</sup>的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占领国以色列根据其在该《公约》第一条下所承担的义务,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将尊重《公约》。在

这方面,委员会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为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而作的努力。

6. 委员会对以色列继续依靠军事力量镇压巴勒斯坦人民在极其不利条件下已进入第四个年头的起义表示惋惜。委员会进一步惋惜以色列拒绝1988年12月的巴勒斯坦和平倡议、拒绝联合国旨在加速和平进程的各项决议并拒绝促进和平的所有其它努力。委员会还谴责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耶路撒冷市内变本加厉地征收土地、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和做法;谴责海湾冲突期间及其后,在西岸和加沙地带长期实行普遍宵禁;还谴责对巴勒斯坦人的迁移自由及经济活动日益增强的限制,这些都严重地损害了他们的生活。

7. 委员会重申,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其它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剥夺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在没有外来干涉下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以及返回家园及收回财产的权利,所有这一切是实现公正和平的主要障碍。

8. 委员会引以为忧的是,和平进程继续处于僵持状态、对起义进行的镇压、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进行蚕食吞并,以及整个地区的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和其它生活条件的不断恶化,都可能对全体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委员会认为,在波斯湾战争之后,迫切需要有一个解决办法,这个办法应考虑到现有的各种新机会、以国际法为基础、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宗旨并应持平地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

## 二、委员会的任务

9. 委员会1991年的任务载于大会1990年12月6日第45/67A号决议第3至5段。大会在该决议中：

(a)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sup>5</sup>的执行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b)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包括派人参加各种会议和派遣代表团，对已获批准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有必要发动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并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为全面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创造更有利的气氛，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10. 大会在同日的第45/67B号决议除了别的事项外，也请秘书长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它与委员会协商并在委员会的指导下，继续执行先前各项决定所详述的任务。

11. 大会在同日的第45/67C号决议请秘书处新闻部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执行其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并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



### 三. 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委员会1991年2月6日第175次会议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连任:

主席 : 阿卜萨·克洛德·迪亚洛夫人(塞内加尔)

副主席: 里卡多·阿拉尔孔·克萨达先生(古巴)

报告员: 亚历山大·博尔格·奥利维尔先生(马耳他)

13. 委员会1991年7月16日第178次会议还选举了霍代达德·巴沙尔马勒先生(阿富汗)为副主席。

14. 1991年10月7日委员会第180次会议选举维克多·卡米莱里先生(马耳他)为报告员, 代替亚历山大·博尔格·奥利维尔先生(马耳他)。

15. 委员会1991年4月8日第117次会议通过了其1991年工作方案(A/AC.183/1991/CRP.1/Rev.1), 以便执行其任务。

####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6. 如往年一样, 委员会重申, 凡是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委员会都表示欢迎。为此, 委员会主席于1991年4月10日写信通告秘书长。秘书长随后于1991年4月19日将这封信转给联合国各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以及政府间组织。委员会还决定邀请巴勒斯坦, 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 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出席其所有会议, 并且发表意见和建议, 供委员会参考。

17. 1991年间, 委员会再次欢迎前一年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国家和组织, 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工作。<sup>6</sup>委员会还欢迎卡塔尔自1991年2月22日起也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 C. 重设工作组

18. 委员会175次会议重设工作组, 以协助筹备并加速委员会的工作, 但有一项谅解, 即委员会任何成员或观察员都可参加工作组的议事活动。<sup>7</sup>工作组的组成不

变,由亚力山大·博尔格·奥利维尔先生(马耳他)任组长。迪内希·库马·贾因先生(印度)再度当选为工作组副组长。1991年10月7日维克多·卡米莱里先生(马耳他)获选为工作组组长。

#### 四.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A. 按照大会第45/67A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 1.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和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努力

19. 委员会按照其任务,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竭尽全力推动执行其经大会一再赞同的建议。

20. 委员会主席根据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紧急情况,曾多次提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这种事态发展,并敦促按照联合国决议采取适当措施(见下文第34和35段)。

21. 委员会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协助下通过下列渠道持续监测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新闻媒介、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的报告,以及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个别专家及曾出席本委员会和其他方面主办的会议的来自以色列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士所收集的资料以及其他来源。

22. 委员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结束以色列占领并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进行的起义。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困难重重,镇压措施日趋严重,起义仍在继续,已经进入第四个年头,并且作出各种努力,组织起大众和市民委员会开展自卫、医疗救护、信息和公众教育以及提供食品和物资等方面的工作,以维护巴勒斯坦社会的结构,使之保持健全。委员会屡次收到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的呼吁,其中促请联合国竭尽全力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使之得到保护,满足各种紧迫需要,使所有联合国决议得到公允而全面的执行,同时还表示决心坚守其土地,维持并加强他们对以色列占领的抵抗。

23.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为镇压起义继续不分青红皂白地狂施暴力,其中包括向示威者开枪,滥用催泪毒气以及严刑拷打。据报道,以色列当局实际上正在纵容。甚至鼓励不经司法程序即行处决的行径,以此作为控制动乱局面的手段。1991年6月,一个巴勒斯坦人权团体印发了1989年1月以来被以色列国防军的秘密活动所杀害的47人名单。据巴勒斯坦人权数据库统计,自起义开始至1991年7月31

日,被以色列军队、武装移民、平民及其勾结者直接杀害的巴勒斯坦人,已查明身份者共有966人。其中817人中弹身亡,91人在施放催泪毒气中死亡,63人死于其他原因。此外据报道,有116 118巴勒斯坦人受伤。在镇压起义过程中,儿童受害者占总数25%左右,其比率之高令人震惊。

24. 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对巴勒斯坦人采取形形色色的严厉措施和集体惩罚。这些措施包括驱逐出境、大规模逮捕、拘留、袭击家庭和村庄、在海湾战争期间达到登峰造极地步的长期宵禁、摧毁树木和庄稼等。据以色列军事检察官提供的数字表明,自起义开始至1991年2月,有75 000巴勒斯坦人被拘留,其中14 000人是根据行政拘留命令而被拘留,即未经起诉或审判。据一个人权团体的报导,被占领领土的监禁率是世界上已知的最高比率,接近每100 000人中有1 000人被监禁。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说,以色列安全总局继续以酷刑来审讯巴勒斯坦人。由于虐待及条件恶化,包括减少食品定量,导致了1991年6月在若干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爆发绝食抗议。

25. 另据报道,至1991年7月,西岸和加沙共实行宵禁10 391天,使数十万巴勒斯坦人受到影响。共有2 017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被拆毁或查封,118 735棵树木被拔掉。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移民继续无法无天,横施暴力,殴打个人袭击巴勒斯坦村庄,极尽破坏之能事。

26. 委员会对以色列在审查期间变本加厉地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建立定居点、征用巴勒斯坦人的土地、违反前述《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安全理事会一系列决议<sup>4</sup>各项条款的行为深感震惊。据估计,从起义开始至1991年7月31日期间,总共有504 120杜努姆(1杜努姆=1 000平方米)的土地被以色列当局征用。据报道,有230 000以色列移民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被扩展了的东耶路撒冷的农村和城市的170个定居点定居、1990年,西岸定居者的人数增加了9 000至10 000人;据估计,1990年抵达的苏联移民中4%已在被占领领土上定居。1991年上半年,建立了几个新的定居点,西岸其它定居点也扩大了。此外据报道,以色列政府在1990/1991财政年度预算中拨款5亿多美元用于在被占领领土上建立定居点及有关费用;住房部长已拟定计划,在被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建造3.6万套住房。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深感忧虑地注意到,以色列继续把巴勒斯坦的水资源供给以色列人和

定居者使用,这种做法损害了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农民和居民的利益。

27. 委员会深以为忧的是:在海湾战争期间和战后,对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控制和限制变本加厉了。自1991年1月中起实施了长达好几个星期的宵禁,同时以使用火器并对违反宵禁者立即审讯来加强宵禁。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24小时被禁锢在家里,每隔三、四天才在不同地区和不同时间开禁一两个小时,主要是让妇女和儿童采购食品。据报道,宵禁造成了严重的困难,例如得不到医疗服务,食品和药品匮乏,作物和牲畜损失,并对巴勒斯坦通盘经济情况带来了破坏性后果。

28. 此外,据报道,凡是未持有军事当局分发的特别通行证的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一律被禁止进入以色列和耶路撒冷。新的通行证是一系列通行证制度中最新和限制最苛的一种,它严格控制着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并在战争结束后继续实行。来自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劳工总数中有1/3无法赚得加班费的收入;到1991年4月,估计有7.5万至10万巴勒斯坦人丧失了被以色列人雇用的工作。

29. 另据报道,这些新限制还伴同着一些惩罚性措施,给巴勒斯坦经济带来了影响,例如,军事人员大规模地对投掷石块、违反宵禁令和犯了其它破坏治安罪的人判处有期徒刑;对巴勒斯坦人的资金转移、进出口和商业许可证更严厉地加以限制;苛捐杂税多如牛毛,包括武力收税;并以禁止巴勒斯坦人进行商业活动的形式实行集体惩罚。

30. 据报道,新的通行证法规还对教育、文化和祈祷自由造成了破坏性影响。西岸很多巴勒斯坦人不能在耶路撒冷的圣地祈祷或参加城市的文化和学术生活。许多学生和教师、以及研究中心、报纸和其它机构的雇员都受到了这些限制的不利影响。此外,据报道,到1991年6月为止,将近70%的大学生——纳贾赫·比尔泽特以及加沙伊斯兰大学的学生——仍被剥夺求学的权利,而且仍无迹象表明,这些学校何时可被允许复课。

31. 委员会对进一步实行限制巴勒斯坦人享受正常保健服务机会的措施深感不安。仍继续实行使起义伤员无法得到所需医院治疗的措施,包括拖延、阻拦运输伤员,多次袭击医院。在医院和诊所拘留伤员。此外,还采取了种种使得巴勒斯坦人的诊所和保健委员会进行的初级保健方案无法开展业务的措施,包括关闭或拆毁诊所及没收设备。政府提供的医疗服务费用增加了,给穷人造成了特别严重的困难。前

往耶路撒冷旅行的限制变本加厉,使巴勒斯坦人更难以就医,因为新的规定阻碍把病人和医务人员运往东耶路撒冷的穆卡塞德和其他专门帮助那些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得不到适当治疗的重病病人的医院。委员会进一步惋惜的是,在海湾战争期间,虽经多次呼吁,但军事当局没有采取分发防毒面具和其它保护装备及安装警报系统等适当措施来保证占领下巴勒斯坦人的安全。鉴于被占领领土的卫生状况严重恶化,委员会对以色列继续拒绝与世界卫生大会所设特别专家委员会合作,并且不允许他们进入该地区表示惋惜。

32.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总干事在其年度报告<sup>5</sup>中指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工人和家属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没有得到改善。事实上,由于海湾战争及以色列当局的措施,被占领土的工人及其家属已陷入比他们曾经经历过的更加艰难的境地。这些事件使得由于对农业、工业和其它经济部门的种种限制造成的本已很严重的经济状况雪上加霜。此外,为促进领土的发展和增加就业机会所作的努力本就微不足道,加之劳动力就业需求激增,结果造成生活水平下降,社会动荡不安,失业增加和普遍紧张。

33. 鉴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不可容忍的局势正在继续,委员会要再次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最迫切地注意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作法公然违反前述《第四日内瓦公约》。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该公约缔约国及有关各方再度迫切呼吁,吁请它们在以色列部队撤出及达成公平解决之前,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国际保护。委员会还想感谢秘书长本人在此方面的努力。除了保护措施和紧急救济措施外,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阻止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迅速恶化,发展社会经济结构来导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真正发展,为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作好准备。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从事执行一系列的发展项目。

## 2. 对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 权利的事态发展的反应

### (a)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委员会主席曾在一系列场合下促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发生的紧急事态发展。主席谴责以色列重新执行其驱逐政策,谴责其军队向示威者胡乱开枪,强化并扩大集体惩罚措施,例如实行宵禁、大规模拘留巴勒斯坦平民,包括未成年人。她提请注意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人向委员会发出的迫切呼吁,要求联合国立即采取行动以确保其安全并获得保护。她还对被占领土上强化定居政策和作法感到惋惜。主席指出,这些政策和做法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要求以色列接受《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所有领土,严格遵守该《公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主席向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及所有有关各方,特别是《公约》缔约国迫切呼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人身保护,并要加紧作出一切努力,实现和平的解决办法。

35. 委员会主席的信件曾作为大会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它们是:(a) 1990年12月18日的信(A/45/881-S/22012);(b) 1991年1月14日的信(A/45/725-S/22073);(c) 1991年2月6日的信(A/45/915-S/22207);(d) 1991年3月1日的信(A/45/968-S/22294);(e) 1991年3月26日的信(A/45/985-S/22388);(f) 1991年4月18日的信(A/45/998-S/22511)。

#### (b) 在安全理事会内采取的行动

36. 委员会密切注视安全理事会就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有关事项进行的活动,并在必要时参与安理会的辩论。

37. 安全理事会在接获秘书长根据第672(1990)号决议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1919和Corr.1及S/21919/Add.1-3)的情况下分别于1990年11月7日、9日和16日的第2953、2954和2957次会议,1990年12月5日、8日、10日、12日和20日的第2965、2966、2967、2968和2970次会议上继续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

38. 委员会主席参加了安理会于1990年11月9日举行的第2954次会议的辩论,赞扬秘书长提出的报告是一份很有益处和价值的文件,使人更清楚地了解到当前急需迎接以色列的挑战,采取所有必要步骤,加快和平解决中东冲突及巴勒斯坦问题的进程。她回顾大会一再呼吁根据安理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及巴勒斯坦人

民合法的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及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她促请安理会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建立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体制。《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应找到必要的手段,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她期望辩论将导致一项决议的通过,以保障巴勒斯坦人民得到有效保护,并构成朝向全面解决中东危机迈进的决定性一步。

39. 在1990年12月20日和第2970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681(1990)号决议,其中对占领国以色列政府决定恢复将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表示惋惜;促请以色列政府接受前述《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要求该《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条的规定,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其按照该《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进一步发挥秘书长报告内关于召开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想法,讨论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并为此目的邀请各缔约国就该想法可以如何促进《公约》的目标以及就其他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监测并观察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境况,在此方面紧急作出新的努力,利用、指定或借用在该地区或别处的联合国和其他人员和资源,以便履行这项任务,并经常通报安全理事会;又请秘书长在1991年3月第一个星期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一份进度报告,然后每四个月提出一份进度报告,并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40. 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第681(1990)号决议通过之前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作出的声明(S/22027)说,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决心支持一个积极谈判过程,让所有有关各方参加,通过谈判使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一谈判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并应考虑到该地区包括以色列在内所有国家的安全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成员国同意,在适当时候召开具有适当结构的国际会议,应有助于通过谈判使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达成持久和平解决的努力。但是,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关于何时是召开这种会议的适当时候,尚无一致意见。声明还说,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是既重要又独特的,必须按照其本身的情况,单独处理。

41. 在1991年1月4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297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



理会的名义作出的声明(S/22046)指出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对于最近在加沙发生的暴力行为,特别是以色列保安部队对巴勒斯坦人的行动,深为关注,这些暴力行动导致数十名平民的死伤。安理会各成员国对这些行动,特别对平民开枪的行动,感到遗憾。它们重申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完全遵守该《公约》的规定。

42. 在1991年3月27日安理会第2980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22408)说,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对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特别是对目前由于以色列实施宵禁而造成的严重情况,感到严重关切。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痛惜以色列政府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于1991年3月24日决定驱逐四名巴勒斯坦平民。呼吁以色列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出境,并确保已被驱逐出境者安全返回。

43. 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古巴、印度、扎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和也门临时全世界于1991年5月23日的一封信(S/22634)中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以色列把四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占领区的行动所造成的局势。

44. 1991年5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2989次会议一致通过第694(1991)号决议,宣布以色列当局于5月18日将四名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的行动违反了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该公约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适用;对这一行动至感遗憾并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勿再将任何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占领区,并确保所有已被驱逐出境者立即安全返回。

#### (c) 大会主席访问居住在被占领领土和约旦的巴勒斯坦难民

45. 1991年1月2日至7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吉多·德马尔科教授访问了被占领领土和约旦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陪伴着他的有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乔治·贾科梅利先生及其属员。大会主席也会晤了以色列外交部长戴维·利维先生和其他以色列官员。大会主席访问了加沙地带的贾马利亚、比奇和努塞伊拉特难民营以及西岸的贾拉索内难民营。他也访问了一系列的医疗所和其他设施并会晤了知名的巴勒斯坦人以及巴勒斯坦妇女组织的代表、近东救济工程处官员和其他人士,他们略简地向他汇报关于起义的现况。在约旦,大会主席会晤了王储哈桑亲王、首相

莫达尔·巴德兰先生,外交大臣塔赫尔·马斯里先生和其他高级政府官员。他也会晤了巴解政治部主任法鲁克·卡杜米先生和其他巴解官员。他访问了巴卡亚、瓦迪塞尔和杰拉希难民营并会晤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官员、开发计划处官员以及其他联合国官员和外交官。

46. 1991年2月22日,委员会第176次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吉多·德马尔科教授介绍他于1991年1月2日至7日访问居住在被占领领土和约旦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情况。鉴于大会主席的报告的重要性及其与委员会工作的相关性,委员会决定将报告作为联合国的正式文件广泛分发。

47. 委员会主席在1991年4月22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转交了大会主席的综合报告并请求将该报告作为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一项目下的文件分发(A/45/1000)。

### 3.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5/68号决议为推动 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而采取的行动

48. 大会1990年12月6日第45/68号决议重申迫切需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而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它再次呼吁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并且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也参加。它重申关于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保证为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1947年11月29日大会第181(II)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的安全所作出的安排;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拆除自1967年以来被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保证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大会还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在有限期间内,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并为此作出了努力;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考虑为该地区所有国家保证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及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这一会议的召

开,并提出关于这一问题发展情况的进度报告。

49. 委员会在通过其工作计划时决定继续把推动尽早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列为最优先考虑事项。委员会决定在所有与召开会议和寻求和平有关的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并开展与有关各方相互联系、定期交换情况和意见的活动。

50. 委员会对于其目标得到国际极大的支持,以及国际社会正在加紧努力寻求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正如特别是各区域讨论会以及在委员会主持下由各非政府组织召开的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和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所反映的那样(见下面第54-67段),感到极大的鼓舞。

#### 4. 参加大型和小型国际会议的情况

51. 从上次向大会提出报告以来,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出席了下列大型和小型国际会议:

(a) 1991年5月27日至6月1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及1991年6月3日至5日在阿布贾举行的第二十七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b) 1991年9月2日至7日在阿克拉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

#### 5. 联合国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政府间组织采取的行动

52. 委员会继续深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结盟国家运动和各政府间组织进行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国际社会各级日益关切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局势恶化的情况,以及国际社会日益迫切感到需要保护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致力于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下列文件:

(a) 1990年10月1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常年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见A/46/113-S/22345);

(b) 1990年10月9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局势会议的公报(A/45/603-S/21858);

(c) 1990年10月17日和18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突尼斯举行的特别会议

通过的关于以色列对阿克萨清真寺和圆顶寺的侵略行为的决议(S/21897)；

(d) 1990年10月30日欧洲理事会《关于中东的声明》(A/45/700-S-21920)；

(e) 1990年12月14日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联合国发表的《关于耶路撒冷局势的公报》(A/45/887-S/22017)；

(f) 1990年12月14日和15日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在罗马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上发表的《关于中东的声明》(A/45/888-S/22018)；

(g) 1990年12月22至25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最高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公报》(A/45/948-S/22192, 第7页)；

(h)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1991年2月15日第1991/1A和B号、1991/3号和1991/6号决议)；

(i) 1991年2月19日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发表的《关于海湾危机的声明》(见A/45/960-S/22247)；

(j) 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十九次部长级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国以及担任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个常设委员会主席的国家的外交部长1991年2月21日在开罗举行的联合会议结束后发表的声明(见A/46/94-S/22256)。

(k) 1991年5月8日人类住区委员会通过第13/6号决议(A/46/8)；

(l) 1991年5月3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19号决议,1991年7月26日第1991/69号决议,1991年7月26日第1991/279号和1991/280号决定；

(m) 1991年6月3日至5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第五十四届常会通过决议(A/46/390, CM/Res. 1334和1335(LIV))；

(n) 1991年6月29日欧洲理事会分发的中东和平进程宣言(A/46/285-S/22766)；

(o) 1991年7月20日第二十四届东盟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A/46/323-S/22836, 第29-31段)；

(p) 1991年9月2日至7日在阿克拉举行的第十届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A/46/659-S/23223)；

(q) 1991年10月10日欧洲共同体及其会员国发表的中东和平进程声明(A/46/573)。

##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

### 大会第45/67A和B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53.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各自任务规定,于1991年举办了若干区域讨论会以及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会议。委员会在通过其工作方案时决定,委员会在这些活动中将以下列各项问题为中心:

(a) 必须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迫切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以求在该区建立全面的、公正的和持久的和平;

(b)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及所需的国际支持和援助;

(c) 国际上对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给予保护,其中包括《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采取措施,以求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公约》的规定;

(d) 犹太移民日益增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移民政策--对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产生的负面影响。

#### 1. 区域讨论会

54. 根据1990-1991两年期工作方案,欧洲和亚洲地区区域讨论会已列入委员会在审查期间主持的会议日程表中。

##### (a) 欧洲区域讨论会

55. 巴勒斯坦问题欧洲区域讨论会于1991年5月27日至30日在马德里举行。西班牙政府同意为这一重要讨论会提供场所,并免费提供会议设施,委员会对此深表感谢。

56. 讨论会审议了两个小组的主题:第一小组的主题是:“起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与保护”;第二小组的主题是“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的迫切性”。关于讨论会若干细节以及与会者通过的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57.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知名政界人物、议员、决策人士和其他专家--包括以

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参加了讨论会。在出现新契机以及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急剧恶化之际,第一次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举行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会,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委员会注意到,讨论会参加者通过了一些结论和建议,支持委员会关于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各项目标,特别是“以土地换取和平”方案和“两个民族、两个国家”原则以及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与会者还对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现象深表关注,要求采取措施,保证占领国尊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 (b) 其它区域讨论会

58. 委员会4月8日第177次会议接受塞浦路斯政府提供亚洲区域讨论会场地的善意,并对此表示感谢。讨论会订于1992年1月20日至24日在尼科西亚举行。

59. 北美讨论会通常紧接在北美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召开之前在纽约举行,但由于经费和其它原因,北美讨论会不能在专题讨论会举行地加拿大蒙特利尔市举行,因此,委员会决定1991年不举行讨论会,而在适当的时候组织另一项适当活动。

## 2. 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60.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5/67A号决议授予的任务,继续与关心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并扩大与它们的接触。为实现委员会的目标,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委员司与委员会协商并在委员会指导下,于1991年组织了各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一次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委员会注意到,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和促进实现公正全面和平的活动。

## (a) 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

61. 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于1991年6月28日至30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市举行。委员会对加拿大政府为这一重要活动提供场地深表感谢。在1991年2月11日和12日在纽约举行的筹备会议上,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北美洲协调委员会协商,制订了专题讨论会议程。

62. 专题讨论会议程载列两个主要小组的主题:第一小组:“巴勒斯坦:保护生命和促进和平--海湾战争的影响”;第二小组:“巴勒斯坦:对当前局势发展的反应”。日程表上还包括20个面向行动的专门讨论同巴勒斯坦有关专题的讲习班。专

题讨论会若干细节载于本文件附件三。

63. 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第一次在联合国总部之外举行,使委员会可以争取更为广泛的支持者,委员会对此感到满意。委员会注意到,各非政府组织通过了一系列具体提案和行动纲领,以指导其今后的工作,并选出了该区域新的协调委员会。

#### (b) 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座谈会

64. 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座谈会于1991年8月26日和27日在维也纳举行,接着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又于1991年8月28日至30日召开。委员会感谢奥地利政府慷慨地免费在奥地利中心为这两项活动提供场地。

65. 座谈会和国际会议的日程表是由委员会与欧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成员于1991年3月25日和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筹备会议范畴内协商制订的。

66. 讨论会的主要议题是“巴勒斯坦的时机已到:欧洲在确保巴勒斯坦人权利方面的作用”,讨论会还审议了两个专题小组的议题:“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海湾战争后欧洲的集体责任和战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欧洲国家作为《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签署国的责任”。讨论会的日程表中还包括七个注重行动的讲习班。委员会说明,讨论会与会者通过了一项声明和面向行动的提案,并选出这个区域新的协调委员会。关于讨论会的进一步详细情况载于本报告的附件四。

#### (c) 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

67. 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的主题是:“巴勒斯坦的今天”,并审议了三个专题小组的下列主题:“联合国的保护、联合国的决议,从海湾到巴勒斯坦最新动态”;和“非政府组织论坛—采取行动的呼吁。我们取得了什么成就?还需要做什么?如何做?”在会议的范围内,六个注重行动的讲习班也举行了会议。委员会说明,会议与会者通过了一项声明和面向行动的提案,并选出了新的国际协调委员会。有关会议的一些其他详情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五。

### 3. 新闻活动

6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其任务规定,在委员会的指导下继续编制下列出版物:

(a) 介绍委员会、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活动的每月简报;

(b) 区域讨论会、区域专题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的报告;

(c) 通过审阅阿拉伯文、英文和希伯来文报纸,编制每月或每两个月供委员会使用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事态发展的报告。

69. 委员会注意到该司编制了一份题为《巴勒斯坦问题:1979-1990年》的研究报告。这份出版物增订了1970年代末期编写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简要说明。增订题为《巴勒斯坦土地的掠夺》的研究报告即将完成。题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水资源》的研究报告正在修订。不久将出版一套题为《巴勒斯坦问题:法律方面》的讨论会论文汇编。

70. 还编制了最新一期(1991年4月)的情况说明,标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另一份题为《联合国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情况说明已于1991年10月修订。两份情况说明均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及德文发行。

71. 权利司为执行委员会的一项决定,编制了题为《解决阿以冲突的种种办法》的月刊。其中汇编了关于解决阿以冲突、包括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有关讲话、宣言和建议,以供委员会使用。

72.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还印发了下列出版物:《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1990年》(A/AC.183/L.2/Add.11)和《关于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特别简报》。

### 4.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73. 1990年11月2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日内瓦及维也纳的联合国办事处举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纪念仪式。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1990年全世界许多其他



城市也同样纪念了这个国际日。

## 5. 设立电脑化数据库的建议

74. 委员会在其1991年工作方案中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研究设立一个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电脑化数据库的可行性。委员会注意到该司同秘书处有关部门合作，采取步骤开始进行这项研究。

## 五、新闻部按照大会第45/67C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75. 新闻部继续报导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所有会议,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会议。发布了关于委员会举办的区域讨论会和座谈会的新闻稿,包括在马德里和蒙特利尔举行的会议。

76. 区域周刊广泛报导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赞助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区域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座谈会。

77. 秘书处新闻部发布了载有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局势声明的新闻稿,并重新发布和传播了联合国近东救济工程处关于其活动的新闻稿。

78. 1991年1月至6月,新闻部就巴勒斯坦问题答复了近200次询问。此外,这一问题已被纳入新闻部公共事务科举办的导游中向访问者所作的介绍之中。

79. 新闻部继续印发出版物,例如: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的诉《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小册子的订正版;题为《促进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的小册子;《巴勒斯坦人的权利: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小册子。这些出版物总共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印发了13 703本。

80. 《世界纪事》制作了一部题为《大会主席访问被占领领土》的录像片。马耳他副总理兼外交和司法部长、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吉多·德马科教授强调了巴勒斯坦问题对人的影响,并强调需要联合国作出努力解决这一问题。视听资料提倡和散发股向全世界发行其收藏的电影和录像片,并向教科文组织发行“介绍联合国:巴勒斯坦”录像片。

81. 199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共制作了59个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相关主题的不同长度的无线电节目。

82. 新闻部于1991年5月22日在布鲁塞尔和5月24日在波恩共同赞助了两次巴勒斯坦问题全国记者会议。布鲁塞尔的会议是同欧洲-阿拉伯合作议会/协会合作担任东道主并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支助下举行的,波恩的会议是同德国联合国协会合作举行的。两次会议的主题是保护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参加公开讨论会

的两位巴勒斯坦人和两位以色列人在两个城市的简短开场白中都提到这一主题，随后他们四位同应邀出席的大约40位资深新闻界代表进行了实质性对话。这两位参加讨论的巴勒斯坦人是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纳塞尔·基德瓦和西岸的纳布卢斯的An-Najah大学的政治学教授Sa'ab Erekat。参加讨论的两位以色列人是工党活动家和作家Yael Dayan，以及以色列人权文件中心“以色列占领区人权资料中心”的共同创始人、律师Avigdor Feldman，后者曾数次在以色列经手划时代的公民权利诉讼。这两次会议由新闻部反种族隔离、非殖民化和巴勒斯坦节目科科长主持。

83. 1991年6月3日至5日，新闻部在芬兰外交部的支助下，在赫尔辛基主办了一次巴勒斯坦问题欧洲记者国际会议。由主管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的副秘书长主持的这次会议探讨了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前景。参加讨论的9人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Yasir Abed Rabbo；西岸拉马拉Bir Zeit 大学艺术系主任Hanan Mikhail-Ashrawi；以色列议会工党成员Haim Ramon；以色列联合工人党主席Elazar Granot；中国副外长杨福昌；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东政策规划员Simon James Fraser；苏联中东和北非局第一副局长Anatoly Ivanovich Philyov；美国华盛顿特区布鲁金斯研究所高级研究员William Quant；以及埃及前助理外交部长Mohammed El-Shafei Abdel Hamid。新闻界有62人参加，包括专栏作家、资深编辑和社论撰写人。他们代表了下列新闻机构：

《Zeri I Populit》(阿尔巴尼亚)；《新闻报》(奥地利)；《旗帜报》、《晚报》(比利时)；《民主报》、《Duma》(保加利亚)；新华社(中国)；CTK《民族复兴》、《反映报》(捷克斯洛伐克)；《新闻报》、《政治报》(丹麦)；《赫尔辛基新闻报》、《首都日报》、Oy Gig Films Ab、《新芬兰报》(芬兰)；《世界报》(法国)；《柏林日报》、西德意志广播电台(德国)；《午报》、《新闻报》(希腊)；匈牙利电台《人民自由报》(匈牙利)；《晨报》(冰岛)；《爱尔兰时报》、《星期日独立报》(爱尔兰)；《晚邮报》、《共和国报》(意大利)；《国土报》、《话报》、《新展望月刊》；《黎明报》(耶路撒冷)；《卢森堡之声报》(卢森堡)；《马耳他星期日时报》(马耳他)；《埃尔塞维尔周报》、《忠诚报》(荷兰)；NRK(挪威)；巴勒斯坦新闻社-“WAFA”(巴解组织)；《Gazeta Wyborczq Polityka》(波兰)；《快报》、《公众报》(葡萄牙)；AZI、《自由罗

马尼亚报》(罗马尼亚);《世界报》、《和平报》、TVE(西班牙);《瑞典日报》(瑞典);《日内瓦论坛报》、《24小时报》(瑞士);《共和国报》、《国民报》(土耳其);《消息报》、《Nezavisimaya Gazeta》、新闻社、《Novoye Vremya》(苏联);《卫报》、《泰晤士报》(联合王国);《战斗报》、《Nedjelja》、《解放报》(南斯拉夫)。

84. 新闻部已开始筹备将于1991年10月底和11月初前往中东的新闻团。新闻团是作为赫尔辛基会议的后续行动而设想筹建的,赫尔辛基会议的主题是:“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前景”。新闻团的目的是要让记者们有机会亲自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为此将安排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阶层、突尼斯、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埃及的政府高级官员和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人会面。欧洲将有12位资深记者参加新闻团。他们代表下列报刊:

《晚报》(比利时);《政治报》(丹麦);《赫尔辛基新闻》(芬兰);《世界报》(法国);《柏林日报》(德国);《午报》(希腊);《爱尔兰时报》(爱尔兰);《晚邮报》(意大利);《忠诚报》(荷兰);《大众报》(葡萄牙);《国家报》(西班牙);《卫报》(联合王国)。

85. 各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联合国新闻处在传播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所有在欧洲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联合国新闻处参与挑选了参加巴勒斯坦问题欧洲记者国际会议的记者和几位参加讨论的人;布鲁塞尔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波恩联合国新闻中心协助总部分别在布鲁塞尔和波恩举行了全国会议。波哥大、开罗、东京等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联合国新闻处还执行了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具体方案。

86. 新闻部在总部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两次巴勒斯坦问题简报会。第一次会议的题目是:“从联合国角度看巴勒斯坦人的权利”,第二次会议的题目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前景”。总共有1 000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简报会。新闻部还记录和编辑了上述简报会的摘要,分发给各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联合国新闻处以及同新闻部有联系的1 200个非政府组织的总部。此外,新闻部定期特载和向非政府组织代表分发联合国新闻材料、文件和新闻稿,包括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

利委员会散发的所有文件。

## 六、委员会的建议

87. 审查的一年是重大变化的一年。这一年发生了战争的悲剧事件,但也燃起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和平的新希望,因为国际社会决心确保公正和一致地实施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因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引起的冲突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已成为更加紧迫的任务,因为他们的痛苦成倍增加,他们作为一个民族的存在遭到日益严重的威胁。以色列加紧殖民化和在经济上窒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日益侵犯人权,和巴勒斯坦难民的大量增加,使得最后公正和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已成为当务之急。与此同时,国际合作和平解决区域冲突的新潮流以及目前在此方面的各项倡议,已引起可以开始一个具体和平进程的希望。

88. 委员会继续和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英勇的斗争起义,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和执行1988年11月独立宣言。巴勒斯坦人民通过起义表明了民族的目标和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決心,并确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是其唯一合法代表。委员会重申国际的一致意见,即充分尊重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不可少的条件。委员会再次要求以色列承认和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愿望和权利,同时承认其本国人民争取基于公正和平的前途的要求。委员会呼吁以色列的所有进步力量加紧努力实现这一根本目标。

89. 委员会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召开会议,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基础上,争取实现全面的和平,确保该区域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安全和得到承认,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委员会衷心希望这次会议将能根据国际公认原则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希望在这个进程中联合国的作用将会普遍加强。

90. 委员会回顾已就这一解决办法的基本原则达成国际一致意见。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第一份报告中曾建议实现巴勒斯坦人权利的方式(见附件一),后来1983年于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对其作了补充。几乎一致通过的大会1990年12月6日第45/68号决议再次表明,起义和1988年

的巴勒斯坦和平倡议导致了更广泛的一致意见。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并且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也参加。

91. 委员会回顾该决议所载的关于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

- (a) 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 (b) 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 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都有安全保障的安排;
- (c) 依照大会 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 (d) 拆除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 (e) 保证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

92. 然而,在政治解决方面有进展以前,委员会认为,最迫切的是,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许多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护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过去一年,以色列对《公约》的不断违反导致了伤亡人数与日俱增,早已不堪的生活条件再恶化下去。使人特别关切的事项是,巴勒斯坦妇孺因以色列的作法而遭受的痛苦。委员会认为《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现在更加迫切地必须确保以色列遵守占领国的义务,特别是,执行1990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及其后的一些决议。

93. 委员会深深地关切以色列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变本加厉地将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殖民化;这表现在加强建立和扩大移民点,没收土地和水资源以及移民自警团的作法。委员会认为安全理事会有义务紧急地审查这个问题并按照《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宪章》有关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处理这个情况。

94. 委员会想重申联合国既有义务也有责任,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促进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准备巴

勒斯坦人民按照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充分执行其民族权利。因此,委员会再度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同巴勒斯坦解决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并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9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报告所述的一年,对实现全面、公正、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更多的国际支持。委员会相信它的区域研讨会、非政府组织会议和其他信息性质的活动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了宝贵作用;它将继续努力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尽量做到切实有效。委员会将继续并加强工作,以确保这些会议,在来自各个区域的专家的支助下,提供一个有用的论坛,深入地审议在任何和平进程中所要处理的实质问题,并且反映出不同的观点,包括巴勒斯坦观点和以色列的观点。委员会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以色列政府在内,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和委员会所主办的各项活动。

### 注

<sup>1</sup> 大会主席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59次会议告知大会,按照1975年11月10日第3376(XXX)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成员由大会委任;同区域集团协商后达成协议,鉴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应委任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后改称白俄罗斯)填补其空缺,从1990年10月3日起生效。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1/35)。

<sup>3</sup>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2/35);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3/35);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4/35和Corr.1);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5/35);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6/35);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7/35和Corr.1);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8/35);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9/35);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0/35);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1/35);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2/35);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3/35);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A/44/35);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5/35);

<sup>4</sup>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3号。

<sup>5</sup>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1.21）第一章，B节。

<sup>6</sup>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如下：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卡塔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也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巴勒斯坦问题的主要当事方）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sup>7</sup> 工作小组成员如下：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几内亚、圭亚那、印度、马耳他、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巴勒斯坦（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直接有关的人民出席）。

<sup>8</sup> 《国际劳工大会，第78届会议，1991年国际劳工局长的报告》，附录（第二卷），英文本第41至42页。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的委员会的建议<sup>7</sup>

一、基本的审议事项和准则

59.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委员会强调认为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就无法拟出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

60. 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收回财产和实现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合法的、不可剥夺权利得到委员会的赞同,因委员会深信充分执行这些权利一定对中东危机的全面最后解决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61. 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大会第3236(XXIX)和3375(XXX)号决议,同其他当事方平等参与各种工作,审议和参与在联合国支持下举行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各种会议是绝不能少的。

62. 委员会回顾不许以武力占领领土的根本原则,并强调由此产生的彻底地、迅速地撤出这样侵占的任何领土的责任。

63. 委员会认为,使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自己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各有关当事方的义务和责任。

64.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和其各机构在促进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和在执行此一决议方面发挥较大较有力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特别应采取适当行动,协助巴勒斯坦人行使重返家园收回土地和财产的权利。委员会还促进安全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各种权力,促进达成公正解决的行动。

65. 委员会既然有这种看法,又依据委员会的无数决议,并且顾到审议期间所提出的各种事实、提案和建议,委员会所以就关于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方式提出建议。

---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1/35),第59至72段。

## 二、重返家园的权利

66. 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自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第194(III)号决议的承认,自从这个决议通过后,大会差不多每年都加以重申。这种权利还获得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的一致承认,迫切执行这些决议的时间早就过了。

67. 在不妨害所有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收回土地财产的权利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行使此种权利的执行方案可分两个阶段实行:

### 第一阶段

68. 第一阶段是关于让1967年6月战争造成的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问题。委员会建议:

(a)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立即执行其第237(1967)号决议,此种执行不应与任何其他条件发生连带关系;

(b)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或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资源,如有适当资金和授权,可用来协助解决同那些重返家园的人的重新定居有关的任何供应支援问题。这些机构还可同东道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协助识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

### 第二阶段

69. 第二阶段是关于1948年至1967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家园问题。委员会建议:

(a) 当第一阶段正在执行时,联合国同直接有关各国和作为巴勒斯坦实体的临时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应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开始作出必要的安排,让1948年至1967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重返家园的权利;

(b) 凡是不选择重返家园的巴勒斯坦人,应照第194(III)号决议的规定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

### 三、自决权利、国家独立和主权权利

70. 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在巴勒斯坦的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固有权利。委员会认为,撤出违反《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用武力占领的领土,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必要条件。委员会还认为,在巴勒斯坦人重返其家园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后,巴勒斯坦人民将能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行使自决权利并决定其政府的形式。

71. 委员会还认为,联合国负有历史性的义务和责任,来给予促进巴勒斯坦实体经济发展和繁荣所必需的一切援助。

72. 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委员会建议:

(a) 安全理事会应拟订一个以色列占领军完全撤出1967年所占那些地区的时间表;此种撤出应在1977年6月1日以前完成;

(b) 安全理事会可能需要提供暂时性的维持和平部队,以便利撤离的过程;

(c)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以色列停止建立新的定居点,同时在这期间撤出1967年以来在占领领土上建立的各定居点。这些地区的阿拉伯财产和一切基本设施应维持完整无缺;

(d) 更应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在其迅速撤出领土之前宣布承认此公约的适用性;

(e) 撤出后的领土,连同丝毫无损的一切财产和服务事业,应由联合国接管,然后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下,联合国将这些撤出的地区转交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f) 如有必要,联合国应协助建立加沙与西岸之间的通讯;

(g) 一俟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成立,联合国在直接有关各国及巴勒斯坦实体的合作下,应立即考虑到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作出进一步的各种安排,以便遵照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充分实施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解决各种未决的问题,以及建立该区域的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h) 联合国应提供巩固该巴勒斯坦实体所必需的经济和技术援助。

## 附件二

### 第二十八次联合国欧洲巴勒斯坦问题

#### 座谈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1991年5月27日至30日,马德里)

1. 第二十八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座谈会(第六次欧洲座谈会)于1991年5月27日至30日在马德里举行。

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派代表团参加了这次座谈会,成员有:委员会主席兼代表团团长Absa Claude Diallo夫人(塞内加尔)、副主席和座谈会报告员Alexander Borg Olivier先生(马耳他)、副主席Nana Sutresna先生、Rene Juan Mujica Cantelar先生(古巴)和Nasser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自5月29日,Borg Olivier先生担任座谈会主席。

3. 座谈会共举行了7次会议,17位小组主讲人提出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某些方面的论文。50国政府、巴勒斯坦、3个联合国机关、1个联合国专门机构、1个政府间组织以及23个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座谈会。

4. 西班牙外交大臣弗朗西斯科·费纳德斯·奥多涅斯先生致欢迎词。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的代表、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服务副秘书长罗纳德·施皮尔斯先生代表秘书长发言。Diallo夫人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也发了言。巴解组织驻马德里代表Isaam Kamel el Salem先生宣读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祝词。

5. 座谈会与会者通过了结论和建议以及一项感谢西班牙政府和人民的动议。

6. 所设的两个小组及其主讲人如下:

1. “起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与保护。”

Freih Abu-Midain先生(巴勒斯坦);Roberto Mesa先生(西班牙);Mikko Lohikoski先生(芬兰);Hans Peter Kotthaus先生(德国);Moshe Amirav先生(以色列);和Chawki Armali先生(巴勒斯坦)。

2. “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各项决议的迫切性。”

Michele Achilli先生(意大利);Rabbi Balfour Brickner先生(美国);

Rafael Estrella先生(西班牙); Yilmaz Altug先生(土耳其); Leonard Doyle先生(联合王国); V. J. Gogitidze先生(苏联); Richard Murphy(美国); Viktor V. Pashiouk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Inger Lise Gjørsv女士(挪威); Izhar Beer先生(以色列); 和Saeb Erekat先生(巴勒斯坦)。

7. 座谈会报告, 包括讨论的摘要, 已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出版物印发。
8. 座谈会与会者通过结论和建议如下:

### 结论和建议

(a) 与会者注意到, 座谈会举行之际正值国际政治舞台发生根本性变化, 国际合作不断增强, 对国际法和道义的准则及原则也有了进一步的尊重, 其中包括人民享有和平权利以及政治、公民、社会和经济等权利。

(b) 与会者认为, 最近波斯湾发生的事件加剧了紧张局势, 使这一本来就动乱不已的区域变得更不安定, 因此国际舆论进一步认识到必须刻不容缓地和平解决中东冲突, 而这一冲突的核心则是巴勒斯坦问题。海湾战争后迫在眉睫的是把握目前存在的各种新机遇, 以国际法为基础, 遵照《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 并在适用中一碗水端平, 以此实现问题的解决。

(c) 与会者敦促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全力以赴, 推动召开由联合国主持、有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在这方面, 与会者赞赏为开始和平进程而正在作出的一切努力。

(d) 与会者强调指出, 和平进程及有关谈判的基础必须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各项合法民族权利, 其中主要是自决权。与会者相信, “以土地换和平”方式和“两个民族、两个国家”的原则适当地解决了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双方的权利和关注的问题, 这一方式和原则如获接受并得以执行, 那么将在中东实现全面而公正的和平。

---

• 这些主讲人通知联合国秘书处说, 他们是以专家身份、而不是与会者身份出席座谈会。

(e) 与会者讨论了起义以及1988年11月巴勒斯坦和平倡议,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在争取和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斗争中所采取的这些行动及其他努力。与会者深切关注的是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生命不断受到损失,同时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继续侵犯平民人权。国际社会屡次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政策和做法,因为这些政策和做法违反了以色列作为《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所应承担的义务,同时也违背了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与会者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81(1991)号决议促请以色列政府承认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同时还要求《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履行其按照该《公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与会者表示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对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探讨关于召开一次《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想法,以审查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可以采取的措施。与会者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监测并观察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境况,在此方面紧急作出新的努力,利用、指定或借用在该地区或别处的联合国和其他人员和资源,以便完成这一任务,并经常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许多与会者呼吁安全理事会承担并履行其职责,采取包括部署联合国部队在内的紧急措施,以确保人身保护,保证在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与会者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最近于1991年5月24日通过了第694(1991)号决议,一如既往,谴责以色列违反其国际义务驱逐巴勒斯坦人。

(f) 与会者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实行殖民化进程,这一进程表现在继续建立移民点,并侵夺土地和水资源。与会者感到震惊的是最近又建立了更多的移民点,并对这些不明智的挑衅行动予以谴责,因为这些行动为和平设置了又一极为严重的障碍。国际社会强烈反对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建立移民点的政策,因为这一政策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这些决议曾宣布此类移民点为非法,必须予以拆除。

(g) 被占领领土内的经济局势严重恶化,引起了与会者的极大关注。他们强调指出,联合国有义务、有责任为促进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便为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行使民族主权作

好准备。

(h) 与会者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各项规定,该《盟约》承认迁徙自由权利,承认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并有权回到自己的国家。据此,与会者谴责移民和以色列公民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定居,并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来解决这种对和平的新的严重障碍。

(i) 与会者赞赏国际社会为促进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持续作出的各种努力。他们强调指出,欧洲各国为在中东实现阿以冲突的公平解决作出了、并可以继续作出宝贵的贡献,这种贡献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与会者欣见欧洲各国在这方面已经采取了各种步骤,并促请这些国家进一步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宝贵援助。在这方面,与会者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共同体对被占领土的援助增加了一倍,并为便利和增加该领土同共同体之间的贸易作出了种种努力,这两项决定都是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作出的。与会者赞赏欧洲各国政府在响应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方面,即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遵照两个国家的原则,实现阿拉伯巴勒斯坦国毗邻并存,而采取的立场。与会者认为,欧洲共同体在和平进程中可以发挥宝贵作用,应该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j) 与会者赞赏地注意到最近若干欧洲国家为增强地中海地区的安全和合作提出了各种新倡议。

(k) 与会者呼吁所有欧洲国家政府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努力,并敦促这些政府认真考虑作为成员或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与会者认为,更多的欧洲国家和欧洲委员会,代表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将能扩大委员会审议的范围,增加其有效性。

(l) 与会者赞赏秘书长不断努力推进和平进程和促进召开国际和平会议。与会者高度赞赏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困难的环境下为巴勒斯坦难民做出了极为宝贵的工作。他们呼吁各国政府增加对近东救济工程处预算的捐款,并呼吁其他组织和可能捐助者为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慷慨捐献。与会者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活动,该司致力于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指导下,并同其协商,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谋求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m) 与会者赞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正在加紧努力,确保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区域讨论会能为发表各种不同意见提供机会,使各方善

意人士能举行真正的对话。在这方面，与会者感到满意的是，在座谈会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与会者以具有建设性的方式坦率地交换了意见。他们承认以色列社会中温和派人士正在富有建设性地努力促进和平进程并使以色列国内的公众舆论更好地了解情况。然而，讨论会注意到虽然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巴勒斯坦人参加了讨论会，但以色列官方意见还没有得到表达。

(n) 讨论会与会者赞赏地注意到，多年来西班牙政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提供了宝贵的支持。与会者认为，讨论会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举行，具有特殊意义，因为西班牙在其整个历史进程中容纳了具有不同信仰、不同文化的人民，其中包括穆斯林、基督教徒和犹太人，使之能够融洽相处，和平共存。与会者深深感谢西班牙政府和人民，感谢他们为欧洲区域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提供了场所和各种便利，感谢他们的盛情款待。



### 附件三

#### 第八届联合国北美洲区域

#### 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座谈会

(1991年6月28日至30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

1. 第八届联合国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座谈会于1991年6月28日至30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

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一个代表团代表,其组成有委员会主席兼代表团团长 Absa Claude Diallo 夫人(塞内加尔)和 Nasser Al-Kidwa 博士(巴勒斯坦)。

3. 出席座谈会的有104个非政府组织(64名与会者和40名观察员);3个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北美、非洲、国际),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个政府;1个政府间组织和巴勒斯坦 Absa Claude Diallo 夫人代表委员会致开幕词。座谈会收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贺电,由在加拿大的巴勒斯坦代表宣读。北美洲协调委员会主席兼座谈会主席珍妮·巴特菲尔德女士也发了言。

4. 座谈会的主题是“巴勒斯坦---保护生命和促进和平---海湾战争的影响”。座谈会的工作方案包括如下二个小组和二十个讲习班:

小组一: “巴勒斯坦---保护生命和促进和平---海湾战争的影响”; 小组成员:

Hanan Mikhail Ashrawi 女士(巴勒斯坦); Michel Warshawski 先生

(以色列);

小组二: “巴勒斯坦:响应当前的发展”; 小组成员: Louise Cainkar 女士

(美国);

讲习班按三个一般性的分题目组织“特别保护需要”

- 巴勒斯坦儿童;囚犯;巴勒斯坦妇女;中东地区的巴勒斯坦人;以及巴勒斯坦的教育和文化机构。

“非政府组织工作的重要问题”

- 土地、移民点和移民;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停止援助和实行制裁;关于

期和长期);成对/姐妹关系;鼓励美国和加拿大发展确保尊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措施的国际法和战略。

### “组织加拿大和美国保护与和平选举区战略”

- 工会;宗教团体---基督教、犹太教、回教;妇女;大学;教育家---小学和中学;以及加拿大---阿拉伯和美国---阿拉伯社区。

5. 讲习班的建议包括敦促北美非政府组织加紧其动员的工作,并且继续提请这些地区的公众认识巴勒斯坦儿童痛苦的处境;促请注意在科威特的巴勒斯坦人的困境;努力促使重新开放巴勒斯坦大学;对侵犯人权、虐待巴勒斯坦囚犯以及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一般巴勒斯坦人民的作法发动反击。其他提议包括对以色列制裁;支持以色列的和平运动;设立一个永久性的机构,游说美国和加拿大接受两个国家的解决方法,以及协助在北美妇女和巴勒斯坦妇女间建立较多联系。

6. 还就“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这一一般性的题目举行宣讲会。此外,座谈会为本区域选出一个新的有十二名成员的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由加拿大的三名成员和美国的九名成员组成。

7. 座谈会的报告作为巴勒斯坦权利司的出版物印行。

## 附件四

### 第五次联合国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

#### 问题座谈会通过的宣言

(1991年8月26-27日在维也纳举行)

1. 第五次联合国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座谈会于1991年8月26日和27日在维也纳举行。

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的代表团代表：委员会主席兼代表团团长Absa Claude Diallo夫人阁下(塞内加尔)、委员会副主席Khodaidad Basharmal先生阁下(阿富汗)以及Nasser Al-Kidwa博士(巴勒斯坦)。

3. 出席座谈会的有125个非政府组织(50名与会者和75名观察员)；21个会员国，1个非会员国，1个联合国的特别机构，2个政府间组织以及巴勒斯坦代表团。在开幕会上致辞的是代表委员会的Absa Claude Diallo夫人阁下；欧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主席Mikko Lohikoski先生；以及巴勒斯坦驻奥地利代表团团长兼巴勒斯坦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国际组织常驻观察员Faisal Aweidah大使。

4. 座谈会的主题为：“巴勒斯坦人的时机到了——欧洲在确保巴勒斯坦人权利方面的作用”。成立了如下两个小组：

小组一：“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的决议：欧洲在海湾战争后的集体责任和战略”

小组成员：

Uri Avnery先生

Hael El Fahoum先生

小组二：“国际保护巴勒斯坦人民：欧洲国家作为《日内瓦第四项公约》共同签署国的责任。”

小组成员：

Bernard Mills先生

Khaled Muhammed Batrawi女士

5. 还按下列题目组织了七个讲习班：(a) 在欧洲有效的游说工作：审查过去

的经验和今后的主动行动；(b) 动员欧洲的舆论：现在就结束占领；(c) 促进大众传播媒介对巴勒斯坦问题作公平与实际的报道；(d) 巴勒斯坦人民取得国际保护的新倡议；(e) 海湾战争对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影响；非政府组织的行动；(f) 犹太移民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权利的影响；欧洲国家和舆论的责任；(g) 关于巴勒斯坦的发展项目：如何同政府和政府间机构合作。

6. 参加座谈会的非政府组织通过了一项最后宣言以及各讲习班提出的面向行动的提议，并且选举一个新的欧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座谈会的报告、包括会议摘要，将作为巴勒斯坦权利司的出版物发表。

7. 参加座谈会的非政府组织通过了下列宣言：

### 宣 言

我们参加1991年8月26日至2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届联合国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座谈会的非政府组织，深切地意识到我们开会的时机正是欧洲各国政府必须在谋求中东冲突的解决方面起更加积极的作用的时候。这种解决必须基于巴勒斯坦权利的行使，包括返回家园、自决以及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当前非法占领的领土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我们提醒欧洲各国政府它们再三地在言论上支持巴勒斯坦的权利。我们现在呼吁它们基于一切现有的联合国决议，以行动立即执行它们的诺言。

我们呼吁欧洲各国政府支持至1987年以来大会决议再三要求召开并获得欧洲各国政府支持的国际和平会议。我们有力地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必须由他们选出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出席这个会议以及不论由谁主办的一切国际或区域会议。本会议呼吁一切当事方支持巴解组织同冲突的一切当事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关于中东的一切区域和国际论坛。

我们认为欧洲各国政府应对于在联合国主办下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这个进程上起重要作用。因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这三个欧洲国家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因此我们呼吁它们的政府在谋求和平方面特别发挥重要的作用。

我们注意到目前正在讨论由美国和苏联赞助举行和平会议的提议。我们认为这

议是实现和平的最有效的方法。

我们拒绝以色列和一切非巴勒斯坦人设法决定什么巴勒斯坦人才可参与关于和平的国际会议的企图。我们呼吁欧洲各国政府反对和拒绝这种企图，并且重申巴解组织同其他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出席的权利。

我们被以色列政府继续镇压巴勒斯坦人民以及它在以色列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不停地加速侵犯人权感到震惊。我们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表现于起义的争取自决的斗争。从以色列政府若干成员再三的谈话中，我们认识到它最终的政策是从西岸和加沙地带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去，并以包括苏联移民在内的殖民者取代他们。

我们呼吁欧洲各国政府对以色列行使有效的政治和经济措施，使它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及遵守《日内瓦第四项公约》规定的义务。我们提醒欧洲各国政府，它们作为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公约》。在这方面，我们提请注意一事实，即欧洲共同体是以色列最大的出口市场，这些出口的条件特别优惠，是其他国家得不到的。我们因此注意到欧洲共同体处于能够施加压力的特别有力的地位，就象它过去曾经有限度地支持过巴勒斯坦人的权利那样。我们呼吁欧洲共同体采取积极行动。我们也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积极措施，执行联合国关于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决议。

我们在这个座谈会上的许多工作是在讲习班里进行的。其结论和建议附在本宣言里。

我们敦促联合国于1992年召开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座谈会。我们请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将本宣言转交给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作为委员会报告的一部分。

我们热烈感谢委员会召开这个座谈会，我们也非常感谢委员会代表团的出席。我们感谢巴勒斯坦权利司及联合国秘书处的所有其他人包括口译员在内，他们非常宝贵地协助我们。我们向在此地发言、宝贵地加入我们的讨论的杰出专家们表示感谢。我们最强烈地抗议以色列政府阻止杰出的专家--An-Najah大学的Sa'eb Erakat先生出席。我们感谢奥地利政府提供奥地利中心供我们座谈会使用。

第八次联合国非政府组织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  
通过的宣言

(1991年8月28日至30日在维也纳召开)

1. 第八次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于1991年8月28日至30日在维也纳召开。

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派代表团主席了会议。代表团成员有：委员会主席兼代表团团长阿卜萨·克洛德·迪亚洛夫人阁下(塞内加尔)；委员会副主席霍达何达德·巴沙马尔先生阁下(阿富汗)和纳赛尔·基德瓦博士(巴勒斯坦)。

3. 出席会议的有207个非政府组织(143个组织派出参加者,64个派出观察员)；28个会员国,一个非会员国、联合国三个机构,两个非政府组织和巴勒斯坦代表团。在开幕式上致词的有：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吉多·德马尔科教授阁下；奥地利外交部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赫尔穆特·蒂尔克先生阁下；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司长纳塞姆·米尔扎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阿卜萨·克洛德·迪亚洛夫人阁下(代表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唐·贝茨先生；巴勒斯坦驻奥地利使团团团长兼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维也纳国际组织观察员阿威达赫·费萨尔大使(宣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的致词)。

4. 会议的主题是：“立刻建立巴勒斯坦！”设立了以下三个小组：

小组一。“联合国的保护,联合国的决议:从海湾到巴勒斯坦”

小组主讲人

Radwan Abu-Ayyash先生

Mattityahu Peled先生

小组二。“巴勒斯坦近况”

小组主讲人

Haim Baram先生

Rana Nashashibi女士

Rima Tarazi女士

Nabeel Sha'ath先生

小组三。“非政府组织讲坛-采取行动的呼吁。我们取得了什么成就?尚未完成的工作是什么?如何着手进行?”

小组主讲人

Don Betz先生

5. 还就以下主题组织了六个讲习班:(a) 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独立基础设施:以教育为重点;(b) 被占领土上的人权问题:巴勒斯坦家庭的团圆;(c) 苏联犹太人的入境移居及其对巴勒斯坦人的人权和国家权利的影响;(d) 非政府组织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族权利和战略而向各国政府游说举行国际和平会议的方法和战略;(e) 区域非军事化和裁军: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f) 土地、水和移民点。

6. 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通过了一项最后宣言和从讲习班讨论中产生的以行动为目的的建议,并选出了一个新的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及会议记录摘要将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印发。

7. 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通过以下宣言:

### 宣 言

我们参加第八次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在此开会,代表千百万关心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人民,我们认为,海湾战争之后,那里局势的紧迫性大大增加了。我们意识到,我们召开本次会议之际,正值面临巨大挑战和巨大机会的历史性时刻。我们重申我们坚信,只有通过一个由联合国主持的、并有冲突各方,包括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平等参加的国际会议,才能解决这一冲突。应该立即召开这样一个国际会议。

我们无条件地支持《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所保障的自决权利、建国权利和巴勒斯坦人民返回权利。

我们的动机是真诚地希望按照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在符合国际法律的基础上建立中东持久和公正的和平,并相互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各自的权利和各自生活在相邻的主权国家的权利。

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而继续实施其有系统的政策。我们反对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北部,反对并谴责以色列对待巴勒斯坦人的残酷手法,包括目前限制巴勒斯坦人和物资通过耶路撒冷市从而肢解西岸的政策。我们谴责在审讯囚犯(包括妇女和儿童)时使用酷刑。

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两种同时发生的现象:以色列人非法殖民移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同时,本地的巴勒斯坦人受到排挤、他们的土地被吞并以及企图将他们赶出其民族家园的进程在加剧。我们要求立即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建立和扩大一切以色列移民区,并以此作为任何和平进程的先决条件。

我们请大家注意这样一个事实:以色列人的入境移民对巴勒斯坦人在自己的土地上生存构成巨大威胁,并由于移居所造成的人口结构变化,阻碍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巴勒斯坦人被剥夺返回其家园的权利,使上述事实尤为明显。我们呼吁新近移居以色列的人和所有以色列人拒绝移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从而为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作出贡献。我们还呼吁苏联不要为犹太人移居以色列提供方便。

我们谴责美国政府对巴勒斯坦自决权利和对以色列自决权利问题上所表现出的两套标准。我们还谴责美国政府试图避而不谈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谴责它不愿意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战胜以色列的立场,这一立场就是拒绝接受“和平土地”的原则并停止其在被占领领土戈兰、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的移民活动。

我们反对美国和其他国家向以色列提供大规模的无条件援助,这些援助使它能够继续进行占领。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对提供给以色列的一切援助、贷款和担保附加以下条件: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建立和扩大以色列移民点。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以色列占领行动。

我们一致承认和支持起义,认为这是一场争取建立巴勒斯坦国并实现巴勒斯坦



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全民解放斗争。

我们谴责美国和以色列企图将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排除在拟议召开的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区域会议之外。我们坚持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和所有其他各族人民一样有充分的权利选择他们自己的政治代表参加任何和平进程。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代表都由以色列来选择是既不可接受,也不合乎逻辑的。在对巴勒斯坦人民选出的代表进行提名或表决问题上,以色列不应有任何发言权,不管是就他或她的政治观点、出生地、现居住地或就其他任何理由而言。

不应将耶路撒冷的地位问题排除在谈判之外,也不应排除该市的巴勒斯坦居民参加谈判。

我们认为最为紧迫的工作是,联合国应对处在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人提供立即和长久的保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在东耶路撒冷设立一个权威机构,负责监视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侵犯人权行为。我们敦促设立一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小组委员会,以促进巴勒斯坦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呼吁建立一支联合国部队,以此来保护巴勒斯坦民族并制止以色列妄想消灭这个民族的企图。

我们还注意到以色列境内的巴勒斯坦人受到政策性的法律和政治歧视。我们还要求以色列对以色列境内的巴勒斯坦人实行公正的原则以及个人和民族平等的原则。我们谴责以色列继续没收阿拉伯领土和破坏阿拉伯家园的政策,这一政策的目的是安置以色列境内的苏联移民。我们提醒非政府组织网络的警觉,以监视并揭露这类非正义行为。

我们谴责科威特政府强行迁移300 000多名1990年8月2日以前就已居住在科威特的巴勒斯坦人。我们还谴责因一个社区内某些成员的行为受到指控就对整个社区进行集体惩罚的做法。并且我们仍然十分担心50 000仍然居住在科威特的巴勒斯坦人的命运。尤其担心其中25 000名持埃及难民证件的巴勒斯坦人的命运。科威特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是:或者允许这些巴勒斯坦人在科威特继续居住和工作并停止正对他们的歧视性待遇,或者保证他们得到他们所选择的第三国的接纳,包括他们或他们的家属的出生国。我们非政府组织在此正告科威特政府,它对这些巴勒斯坦巴勒斯坦人和仍囚禁在科威特监狱和拘留中心的巴勒斯坦人的行为都在我们的监视之中。如有违反他们权利的行为,我们非政府组织将尽一切可能的办法引起国际社会

的立即注意。

我们在讲习班上共同进行了工作，本宣言附有具体建议，以供采取行动。我们认为这些切实的、行动性的建议是我们明年的集体议程的重点。为提高我们的工作效益，我们正在全世界非政府组织中设立工作小组，以便将精力集中于具体的项目。在本次国际会议的框架内，一些特别利益集团也举行了会议，它们提出的行动建议也附在本宣言后。我们认为全世界非政府组织执行这些项目是在通向中东公正和现实的和平道路上迈出的一步。

我们强烈抗议以色列政府阻止两名著名专家，安纳贾赫大学的沙埃伯·埃拉卡特先生和加沙的拉吉·苏丹尼先生出席会议。我们知道还有其他生活在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人因以色列政府的阻挠而不能出席这次会议，例如阿哈迈德·哈第比和雷泽克·舒盖尔。我们强烈谴责这一做法。

我们热诚感谢委员会促成这次国际会议的召开并非常感谢委员会派代表团出席会议。我们感谢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其他人员，包括向我们提供了很有价值的帮助的口译人员。我们感谢与会的各位著名专家，他们在会上的发言给我们的议审工作增加了宝贵的资料。我们感谢奥地利政府为我们的会议提供奥地利中心作为会场。我们要对大会主席吉多·德马尔科先生阁下表示特别感谢的赞赏，感谢他作了重要的、富有洞察力的发言。我们全体都将他出席我们的会议视为难得的荣誉。